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有關54,000,000美元的內幕消息  
2021年5月10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及和解協議**

茲提述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2016年5月10日、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與(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有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殷劍波先生(「殷先生」)、林群女士(「林女士」)、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與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擔保人」)及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就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可換股債券(「違約」)，而暫援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訴訟或索賠。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5,200萬美元)(i)在和解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以現金償還2,500萬美元；(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1,500萬美元；及(iii)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擬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兩年期的本金為1,200萬美元之公司債券償還(債券條款應獲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及通過其上級審批)，否則，需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以現金償還1,200萬美元。

根據和解協議完成全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後，債券持有人將同意解除及釋放可換股債券和違約下之本公司義務和債務。擔保人已同意共同及分別擔保本公司適當遵守及履行其在和解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而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有關與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安排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1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